

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

90年2月2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月7日 訓導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2月2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工讀範圍：學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、特定之專長性工作，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各學制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，以低收入戶、清寒學生優先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工讀生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各處室提出工讀需求表，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工讀時數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受理申請，核定名單。
- 五、待遇及義務：工讀時數及工讀內容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規範，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三十小時為原則，每小時給付工讀金依照教育部規定。並由課指組依實際工讀時數繕造印領清冊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校編列預算支付。
- 七、考核：工讀生由各業務單位負責督導考核，確實填報工讀紀錄，績優者下期優先錄用，表現不佳者取消工讀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